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持续性增值作用，达到累积增值的目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徐宗宇 徐宗宇

2017年3月29日